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1000010 00441602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007260454 401000010 01441602	道路客运 班线（县 内）经营 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 第十三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旅客运输包括班车客运经营和包车客运经营。 班车客运经营权、包车客运经营权同一申请事项有三个以上申请人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通过服务质量招标的方式作出许可。作出许可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修订） 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客运经营申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客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交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1000010 00441602	道路旅客运输 经营许可	007260454 401000010 01441602	道路客运 班线（县 内）经营 许可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范围、车辆数量及要求、客运班线类型；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告知被许可人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5），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主体、班车类别、起讫地及起讫站点、途经路线及停靠站点、日发班次、车辆数量及要求、经营期限；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证明》（见附件8），告知班线起讫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属于跨省客运班线的，应当将《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抄告途经上下旅客的和终到的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客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6），并明确许可事项，许可事项为经营者名称、站场地址、站场级别和经营范围；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六十二条 客运包车应当凭车籍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发的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并持有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客运包车除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达的紧急包车任务外，其线路一端应当在车籍所在地。省际、市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地区，县际客运包车的车籍所在地为车籍所在的县。 非定线旅游客车可持注明客运事项的旅游客票或者旅游合同取代包车票或者包车合同。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交道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 40100002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 经营许可	007260454 401000020 01441602	普通货物 运输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三条 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5辆以上经检测合格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设备； （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证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三）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配有必要的通讯工具；（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第二十五条 货运经营者不得运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运输的货物。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运输的货物，货运经营者应当查验有关手续。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401000020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00726045440100002002441602	道路货物专用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是指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具有商业性质的道路货物运输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包括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道路大型物件运输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专用运输，是指使用集装箱、冷藏保鲜设备、罐式容器等专用车辆进行的货物运输。 本规定所称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以下简称“货运站”），是指以场地设施为依托，为社会提供有偿服务的具有仓储、保管、配载、信息服务、装卸、理货等功能的综合货运站（场）、零担货运站、集装箱中转站、物流中心等经营场所。 第五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运输车辆： 1. 车辆技术要求： （1）车辆技术性能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 （2）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和载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 2. 车辆其他要求： （1）从事大型物件运输经营的，应当具有与所运输大型物件相适应的超重型车组； （2）从事冷藏保鲜、罐式容器等专用运输的，应当具有与运输货物相适应的专用容器、设备、设施，并固定在专用车辆上； （3）从事集装箱运输的，车辆还应当有固定集装箱的转锁装置。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401000020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00726045440100002003441602	道路大型物件运输	（二）有符合规定条件的驾驶人员： 1. 取得与驾驶车辆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2. 年龄不超过60周岁； 3. 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道路货物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及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并取得从业资格证。 （三）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 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应当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见附件1）。 （二）负责人身份证明，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和委托书。 （三）机动车行驶证、车辆检测合格证明复印件；拟投入运输车辆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包括车辆数量、类型、技术性能、投入时间等内容。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的机动车驾驶证、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道路货运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货运站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货运站经营申请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决定书》（见附件4），明确许可事项。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上注明经营范围。 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不予许可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54 401000030 0044160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经验收合格的运输站(场)； （二）有相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 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54 401000030 0044160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旅客运输（以下简称道路客运）经营以及道路旅客运输站（以下简称客运站）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二）有与业务量相适应的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 （三）有相应的设备、设施，具体要求按照行业标准《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及建设要求》(JT/T200)的规定执行； （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制度，包括服务规范、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车辆发车前例检、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品查堵、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的制度。 第十二条第（二）、（三）项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454 401000040 00441602	机动车驾驶员 培训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健全的培训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业务相适应的教学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必要的教学车辆和其他教学设施、设备、场地。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54 401000050 004416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遵守本条例。 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三十七条 申请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相应的机动车维修场地； （二）有必要的设备、设施和技术人员； （三）有健全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制度； （四）有必要的环境保护措施。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15年修正） 第二条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应当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机动车维修经营，是指以维持或者恢复机动车技术状况和正常功能，延长机动车使用寿命为作业任务所进行的维护、修理以及维修救援等相关经营活动。 第六条 交通部主管全国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维修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机动车维修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颁发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明确许可事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作出不予许可的决定，向申请人出具《不予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在取得相应工商登记执照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手续。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54 401000060 00441602	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			1.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6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 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 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见附件3），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10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2. [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145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投放数量、车型等，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54 401000060 00441602	出租汽车经营 许可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3.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12项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涉及他人重大利益的许可，应告知利害关系人，并举行听证。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 401000070 00441602	超限运输车辆 行驶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070 01441602	相邻两市 间公路超 限运输审 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 由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 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 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 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 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 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 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 第三十五条 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 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 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 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 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 公路超限运输影响交通安全的, 公路管理机构在审批超限运输申请时, 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意见。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要求, 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源城区交通 运输局: 0762- 3309662	第一批 承接省 政府下 放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 401000070 00441602	超限运输车辆 行驶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070 01441602	相邻两市 间公路超 限运输审 批	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九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按照有关规定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4. [政府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粤府令第172号） 省政府决定下放事项的第6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许可事项“超限运输车辆跨省、市公路行驶公路审批”的子项，依法委托实施。）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第一批 承接省 政府下 放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54 401000080 00441602	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3.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4.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 按照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454 401000090 00441602	县管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007260454 401000090 01441602	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乡村公路，中桥及以下的桥梁项目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1号）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条 具备施工条件的公路建设项目，由公路建设项目法人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交通主管部门提出施工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 [政府规范性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河府发〔2013〕5号） 市政府决定下放事项的第38项行政审批事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施工许可书。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1000100 00441602	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100 01441602	公路维修需要封闭半幅以上公路路面的路政许可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1000100 00441602	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100 02441602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牌楼、涵洞、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等设施许可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1.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审查责任: 按照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决定责任: 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007260454 401000100 03441602	其他占用、利用公路、公路用地的审批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1000100 00441602	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100 04441602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确需行驶公路许可（本辖区内项目）	2.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五条 公路养护应当执行国家和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保持公路良好的技术状态。公路养护应当积极推向市场，实行管理和养护相分离。 公路路面养护及有关交通设施维修时，需要封闭半幅路面的，公路养护单位或者经营管理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实施，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应当共同做好施工现场的车辆疏导工作；需要全封闭路面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部门共同发布通告后实施。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007260454 401000100 05441602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讯设施、水利工程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许可（本辖区内项目）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1000100 00441602	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	007260454 401000100 06441602	在公路及两侧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本辖区内项目）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从事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行为，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 4. [政府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河府〔2013〕27号） 市政府决定下放事项的第57项行政审批事项。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占用、挖掘县管公路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54 401000110 00441602	公路两侧设置 广告标牌设施 审批	007260454 401000110 01441602	在县道、 乡道公路 两侧规定 范围内设 置广告标 牌的设计 和施工审 批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四条 公路建筑控制区的范围，指从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或者坡脚护坡道；无边沟的，防撞栏或者防撞墙外侧五米，下同）外缘起算的以下间距：高速公路不少于三十米；国道不少于二十米，省道不少于十五米，县道不少于十米，乡道不少于五米。 建筑控制区的具体范围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并予公告后，由公路管理机构设置标桩、界桩。禁止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但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一、行政许可（1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54 401000120 00441602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 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二十七条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 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第（六）项 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影响交通安全的, 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涉及经营性公路的, 应当征求公路经营企业的意见；不予许可的,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 明确办理流程、时限, 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要求, 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 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路政管理许可证。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2000010 0044160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 402000020 00441602	未取得从业资格，驾驶 道路运输经营车辆	责令改 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 （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54 402000030 0044160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454 40200004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54 40200005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54 40200006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 40200007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班次行驶；强行招揽旅客、货物；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擅自终止客运经营；没有采取措施防止货物脱、扬撒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54 40200008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454 402000090 00441602	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2000100 0044160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54 402000110 00441602	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54 402000120 004416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其经营许可；罚款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454 402000130 00441602	机动车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	责令改正，吊销其经营许可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54 402000140 00441602	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三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454 402000150 00441602	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454 402000160 0044160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454 402000170 00441602	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责令改正，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 （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54 402000180 00441602	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3号） 第四十三条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 （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 （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 （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五）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454 402000190 00441602	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454 402000200 00441602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454 40200021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2	007260454 40200022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限期责令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 （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1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于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3	007260454 40200023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强行招揽货物的； （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4	007260454 40200024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5	007260454 402000250 00441602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6	007260454 402000260 00441602	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货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货运站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7	007260454 402000270 00441602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修正）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不按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未经检测出具检测结果或者不如实出具检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8	007260454 402000280 00441602	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9	007260454 402000290 00441602	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修订）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0	007260454 402000300 00441602	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17号修订）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擅自从事机动车维修相关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1	007260454 402000310 0044160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收缴有关证件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转让、出租的有关证件，处以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2	007260454 402000320 00441602	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责令停止运输，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 （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3	007260454 402000330 004416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4	007260454 402000340 004416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	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5	007260454 402000350 004416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专用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6	007260454 402000360 004416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7	007260454 402000370 00441602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责令改正，罚款；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适装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 （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 （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8	007260454 40200038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审批机关应当撤销其原批准： （一）不具备原许可条件的； （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整改仍不合格的。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修正）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9	007260454 402000390 0044160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0	007260454 402000400 00441602	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 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在邮件、快件内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为普通物品交寄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邮政企业、快递企业收寄危险化学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的规定处罚。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1	007260454 402000410 00441602	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超越许可事项的，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修正）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 （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2	007260454 402000420 00441602	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修订）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八号修正）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3	007260454 40200043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部令8号修正）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4	007260454 40200044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责令限期投保，吊销经营许可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修正）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5	007260454 402000450 00441602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6	007260454 40200046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部令第8号修正） 第八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7	007260454 402000470 00441602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号修正） 第八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8	007260454 402000480 00441602	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 客运包车不按约定的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行驶； 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	责令改正，罚款； 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 （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修正） 第九十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 （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 （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 （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9	007260454 40200049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8号修正） 第九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0	007260454 40200050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六28号）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部令第八号修正）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1	007260454 402000510 00441602	客运站经营者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客运站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	责令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部令8号修正）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2	007260454 402000520 00441602	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二）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3	007260454 402000530 004416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2号）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4	007260454 402000540 00441602	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责令改正，吊销经营许可	[部门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 （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 （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5	007260454 402000550 00441602	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车辆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交通部令第9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三）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6	007260454 402000560 00441602	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7	007260454 402000570 00441602	不按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拒载、议价、甩客或故意绕道行驶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规定携带从业资格证的； （二）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8	007260454 402000580 00441602	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不按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9	007260454 402000590 00441602	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 （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0	007260454 402000600 00441602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 （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三）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1	007260454 402000610 00441602	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五）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六）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2	007260454 402000620 00441602	货运源头单位未履行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责令其限期改正，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 第六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建立货物装载工作制度，明确货物装载、开票、计重工作人员职责。 （二）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并确保称重设备计量性能准确。使用强制检定称重设备的，应当定期向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申报检定。 （三）维护本单位视频远程监控系统设备正常运行。 （四）对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道路运输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对非经营性货物运输车辆，登记车辆行驶证和驾驶员的驾驶证。 （五）对货运源头装载情况登记、统计，建立货物装载台帐。 （六）接受执法人员的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和第六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3	007260454 402000630 00441602	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 第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车辆超标准装载、配载；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的车辆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货运源头单位处2万元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4	007260454 402000640 00441602	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罚款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源头超限超载治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201号） 第八条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计重、开票，不得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的车辆。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每辆次对放行未经称重或者超限超载车辆的工作人员处1000元罚款，并对货运源头单位负责人处2000元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5	007260454 402000650 00441602	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二百元的罚款： （一）班车客运、包车客运和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 （二）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 （三）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经营许可证，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维修工时定额、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的； （四）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培训范围、收费项目、学时收费标准、教练员、教学车辆、教练场地和招生站（点）等情况的； （五）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厂牌型号、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6	007260454 402000660 00441602	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一）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或者在运行途中强迫、诱骗旅客下车的； （二）班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口岸、班次或者停靠站点经营的； （三）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或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 （四）包车客运经营者、直通港澳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 （五）客运包车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 （六）直通港澳运输车辆从事境内区间的道路运输经营的； （七）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7	007260454 402000670 00441602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二十七条 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应用信息化技术，按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运营信息。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8	007260454 402000680 00441602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允许超载车辆出站；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二十八条 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加强安全检查，防止旅客携带危险物品和违禁物品进站乘车。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 （二）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 （三）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 （四）允许超载车辆出站； （五）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 第三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业务操作规程装卸、储存、保管货物，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 （二）允许装载禁运、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 （三）允许超限超载车辆出站场。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客（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限超载配客（货）； （二）为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代理服务； （三）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或者国家禁运物品。 第五十条 规定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五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相应的经营许可。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9	007260454 402000690 0044160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 （二）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或者未在指定的路线、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 （三）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 （四）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或者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0	007260454 402000700 00441602	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四十条第一款 汽车租赁经营者应当使用自有车辆从事租赁经营，租赁汽车应当为十二座以下小型客车，车辆行驶证件齐全有效，并装备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条规定，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汽车租赁经营者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1	007260454 402000710 0044160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	警告；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七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可以处二百元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或者岗位技能，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不得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2	007260454 402000720 00441602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	责令改正，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七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或者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聘用相关人员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机动车维修、检测企业重要岗位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技术或者岗位技能，按照国家规定参加考试并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在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时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不得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给他人使用。 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人员不得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不得逃避、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检查。 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不得索取、收受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3	007260454 402000730 00441602	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4	007260454 402000740 00441602	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5	007260454 402000750 00441602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6号）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6	007260454 402000760 00441602	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7	007260454 402000770 00441602	未经批准擅自公路建设项目施工	责令停止施工，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007260454 402000780 0044160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 （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8	007260454 402000780 00441602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未经批准从事危及公路安全作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9	007260454 402000790 00441602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顺畅；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 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可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公路法》第四十六条规定, 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 （二）违反《公路法》第五十一条规定, 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辆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 接受群众投诉举报, 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 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 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 在收集证据时, 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 根据审查结果, 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 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 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0	007260454 402000800 00441602	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	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1	007260454 402000810 0044160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2	007260454 402000820 00441602	未经批准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	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3	007260454 402000830 00441602	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线、电缆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4	007260454 402000840 00441602	非法设置路障，占道、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杂物，打谷晒粮，积肥制坏或者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八条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非法设置路障，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坏及其他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二）倾倒垃圾余泥，向公路或者利用公路排水设施排污，车辆装载泥砂石、杂物散落路面及其他污染公路的行为； （三）擅自设置广告、标牌，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六）其他侵占、破坏、损坏公路路产，危及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一）违反第（一）项、第（二）项规定，尚未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造成路产损坏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三）项规定的，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危及行车或者公路安全，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5	007260454 402000850 00441602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九条第一款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和公路隧道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6	007260454 402000860 00441602	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擅自与公路接线设置道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7	007260454 402000870 00441602	拆除分隔带；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责令恢复原状，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一条 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下列行为，应当经公路管理机构批准： （一）公路接线设置道口； （二）拆除分隔带； （三）埋设管线、设置电杆、变压器和类似设施； （四）修建跨（穿）越公路的各种桥梁、牌楼、涵洞、渡槽、隧道、管线等设施； （五）履带车、铁轮车及其他有损公路路面的车辆上路行驶； （六）其他利用、占用公路和公路用地的行为。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8	007260454 402000880 00441602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有关规定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9	007260454 402000890 00441602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一款 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应当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必须设置明显作业标志，并在施工路段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完工后应当及时清理施工现场，保证车辆和行人的安全通行。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危及行车安全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施工单位承担民事责任。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0	007260454 402000900 00441602	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 （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 （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1	007260454 402000910 00441602	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2	007260454 402000920 00441602	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责令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5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 （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3	007260454 402000930 00441602	项目法人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交通部和省级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2.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二十四条 项目法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产的项目，暂停项目执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审查、报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文件的； （二）将公路工程设计变更肢解规避审批的； （三）未经审查批准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实施设计变更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4	007260454 402000940 00441602	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限期改正，罚款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 （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 （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第二款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第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交工验收，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交通主管部门在15天内没有对备案项目的交工验收报告提出异议，项目法人可开放交通进入试运营期。试运营期不得超过3年。 通车试运营2年后，交通主管部门应组织竣工验收，经竣工验收合格的项目可转为正式运营。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没有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工作应当符合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规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5	007260454 402000950 00441602	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六条 交通部对全国公路建设项目进行监督管理，依据职责负责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和交通部确定的其他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前期工作、施工许可、招标投标、工程质量、工程进度、资金、安全管理的监督和竣工验收工作。 除应当由交通部实施的监督管理职责外，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高速公路网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6	007260454 402000960 00441602	勘察、设计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修订）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资格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范围决定。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6	007260454 402000960 00441602	勘察、设计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施工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3.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合同约定的监理酬金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4.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7	007260454 402000970 00441602	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8	007260454 402000980 00441602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修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定职权决定。 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2.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修订）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8	007260454 402000980 00441602	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	罚款；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	3.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公路工程资质证书并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在其核定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禁止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承包单位弄虚作假、无证或越级承揽工程任务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承包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监理酬金的25%以上50%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0.5%以上1%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9	007260454 402000990 00441602	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	责令整改，警告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三条第二款 交通部主管全国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实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主管部门的委托依法实施工程质量监督，并对监督工作质量负责。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不履行公路工程质量监督职责、不承担质量监督责任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责令整改或者给予警告。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工作人员在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0	007260454 402001000 00441602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警告；限期整改，暂停资金拨付，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六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应当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工程实施中应当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证工程质量和工程安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忽视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对项目法人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暂停资金拨付；对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等单位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取消其2年至5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的处罚；对情节严重的监理单位，还可给予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处罚。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1	007260454 402001010 00441602	招标人对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5号） 第四条 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具体负责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五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根据情节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公开招标的项目未在国家指定的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 （二）应当公开招标而不公开招标的； （三）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的； （四）资格预审文件及招标文件出售时限、潜在投标人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时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限少于规定时限的； （五）在规定时限外接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	1. 立案责任：通过监督检查发现或举报等途径受理本级职责权限内的案件。 2. 调查责任：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按执法的程序和要求进行调查。 3. 审查责任：审查调查结果，提出处理意见。若问题不属实，则做结案处理，同时告知相关人员；若确实存在相应问题，则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处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及事实、理由或证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符合听证条件的，应告知听证权利。 5. 决定责任：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2	007260454 402001020 0044160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地面构筑物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责令限期拆除，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五十六条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3	007260454 402001030 00441602	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4	007260454 402001040 00441602	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责令改正，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5	007260454 402001050 00441602	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	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八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6	007260454 402001060 00441602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7	007260454 402001070 0044160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8	007260454 402001080 0044160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9	007260454 402001090 00441602	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 超限运输货物	责令改 正，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0	007260454 402001100 00441602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	责令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二、行政处罚（11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1	007260454 402001110 00441602	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其资质证书	2. [行政法规]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第593号） 第三条 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3000010 00441602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	予以暂扣车辆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1. 事前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 403000020 00441602	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	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应当出具扣押凭证，并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车辆和相关设备依法解除扣押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限期领取；当事人逾期不领取的，逾期之日起的车辆和相关设备保管费用由当事人承担，经催告三个月仍不领取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处理。	1. 事前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54 403000030 00441602	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筑坝蓄水；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的违法行为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十八条 第（四）、（五）项 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四）堵塞公路排水系统，擅自利用桥梁、涵洞或者公路排水设施设闸、筑坝蓄水； （五）利用公路桥梁、隧道铺设输送易燃、易爆、有毒的气体或者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条 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并可以按照下列规定处罚： （三）违反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费用由构筑者承担。	1. 事前责任：加强公路条例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454 403000040 00441602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责令改正,扣留车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54 403000050 00441602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 2.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54 403000060 00441602	未经批准设置广告 标牌设施的	责令限期拆除， 逾期不拆除的由 县级强制拆除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自公路两侧边沟外缘起算，高速公路八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国道五十米、省道三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县道二十米、乡道十米范围内广告标牌设施的位置，应当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统一规划，并按照规定批准。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承担。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 403000070 00441602	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强制卸载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车辆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强制卸载，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 事前责任：加强维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设施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54 403000080 00441602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	扣留车辆、工具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管理机构对被扣留的车辆、工具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45440300009000441602	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强制拖离或者扣留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 （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03000100 00441602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	扣留车辆，责令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54 403000110 00441602	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	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修改）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2. [部门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03年交通部令第2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公路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依法责令限期拆除，而设置者逾期不拆除的，依照《公路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强行拆除。	1. 事前责任：加强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54 403000120 00441602	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扣押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 令第2号）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对没有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予以扣押。	1. 事前责任：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3	007260454 403000130 00441602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 出租汽车经营或者 不能提供合法有效 证明的运输车辆	暂扣车辆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营业性道路运输的，可以暂扣运输车辆和相关设备，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运输车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1. 事前责任：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三、行政强制（14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执行)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 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54 403000140 00441602	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	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 第二十条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依法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进行超限检测，对未经批准的超限车辆可以指定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确定的地点停放，卸载至符合轴载质量及其他限值，按照有关规定补交已行驶里程的补偿费。 公路监督检查人员进行超限运输检查时，应当确保公路安全和畅通。被检查人员应当配合，接受检查，不得强行通过。	1. 事前责任：加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6000010 00441602	对道路运输企业开展诚信评价考核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三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五条第三款 市、县（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下同）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工作。	1. 考核前责任：组织领导行政区域的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申报。考核过程：组织考核组对其掌握的企业质量信誉档案，按照评分表及《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对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核初评。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初评结果连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 考核后责任：将辖区所有企业的考核初评结果及各项考核指标数据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考核结果（包括考核分数和质量信誉等级，下同）进行认定。在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时，应参考企业的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交通管理总站施行。
2	007260454 406000020 00441602	对道路运输驾驶员开展诚信评价考核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工作。	1. 考核前责任：组织领导行政区域的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申报。考核过程：组织考核组对其掌握的企业质量信誉档案，按照评分表及《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对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核初评。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初评结果连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 考核后责任：将辖区所有企业的考核初评结果及各项考核指标数据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考核结果（包括考核分数和质量信誉等级，下同）进行认定。在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时，应参考企业的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交通管理总站施行。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3	007260454 406000030 00441602	对机动驾驶培 训教练员开展 诚信评价考核	1. [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 第三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规范操作，文明从业。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企业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诚信评价的管理办法》的通知》（粤交运〔2015〕650号 第五条第三款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具体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的教练员诚信评价工作。	1. 考核前责任：组织领导行政区域的企业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申报。考核过程：组织考核组对其掌握的企业质量信誉档案，按照评分表及《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有关指标计算及说明》对企业报送的质量信誉情况进行考核初评。交通主管部门根据考核初评结果连同有关资料进行审核。 2. 考核后责任：将辖区所有企业的考核初评结果及各项考核指标数据书面通知被考核企业并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地市交通主管部门应对企业的申诉和社会反映的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考核结果（包括考核分数和质量信誉等级，下同）进行认定。在实施道路客运班线经营权许可时，应参考企业的客运质量信誉考核结果。	源城区交通 运输局： 0762- 3309662	具体工 作委托 源城区 交通管 理总站 施行。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454 406000040 00441602	道路客运、危运、货运、驾培、维修、货运站场、客运站场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五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实施监督检查。 设立交通检查站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1号修订） 第五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法定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4.【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七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此外，根据管理需要，可以在公路路口实施监督检查，但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不得双向拦截车辆进行检查。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说明情况。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3	危运监督检查 市交通运输局为实施主体，辖区属地管理。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5	007260454 406000050 00441602	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8号）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七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法定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十八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统一制式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七十九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可以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和复制有关材料。但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6	007260454 406000060 00441602	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 第三十七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	1. 审核责任：对车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达到审验要求的给予年审。 2.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将证件交给当事人。 3. 归档责任：将通过年审的车辆资料进行归档，确保车辆档案完整。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 406000070 00441602	教练车年度审验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实施细则》（粤交运〔2009〕1438号） 第三十二条 教练车应当取得省交通运输厅规定的统一标识。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对教练车实施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审验教练车技术条件和统一标识。 第三十四条 教练车定期维护和检测参照营运车辆进行管理，其中二级维护每六个月不少于1次，综合性能技术等级评定检测结合年度审验每年1次，保持教练车性能完好，符合教学和安全行车的要求，并按照规定及时更新。	1. 审核责任：对车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达到审验要求的给予年审。 2.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将证件交给当事人。 3. 归档责任：将通过年审的车辆资料进行归档，确保车辆档案完整。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8	007260454 406000080 00441602	货运车辆年度审验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2年第1号修订） 第二十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应当定期进行货运车辆检测，车辆检测结合车辆定期审验的频率一并进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在规定时间内，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营运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和《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规定进行检测，出具全国统一式样的检测报告。并依据检测结果，对照行业标准《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评定车辆技术等级。货运车辆技术等级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车辆籍所在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将车辆技术等级在《道路运输证》上标明。）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审验内容包括车辆技术档案、车辆结构及尺寸变动情况和违章记录等。审验符合要求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道路运输证》审验记录中注明；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或者办理变更手续。	1. 审核责任：对车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达到审验要求的给予年审。 2.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将证件交给当事人。 3. 归档责任：将通过年审的车辆资料进行归档，确保车辆档案完整。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交通管理总站施行。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9	007260454 406000090 00441602	出租车车辆年度审验	[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1. 审核责任：对车主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达到审验要求的给予年审。 2. 送达责任：对通过审核的车辆将证件交给当事人。 3. 归档责任：将通过年审的车辆资料进行归档，确保车辆档案完整。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交通管理总站施行。
10	007260454 406000100 00441602	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第四十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交通部第1号令） 第五条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行统一监管、分级负责。交通部负责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但长江干流航道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由交通部设在长江干流的航务管理机构负责。	1. 事前责任：宣传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检查工作方案。 2. 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 3. 处置责任：对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作出予以停工整改等相应的处罚等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1	007260454 406000110 00441602	对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的督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宣传公路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建设市场进行督查。 3. 处置责任：对违反公路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作出予以停工整改等相应的处罚等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12	007260454 406000120 00441602	对公路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履约检查	1.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 2. [部门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1. 事前责任：宣传公路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及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管理相关要求。 2. 检查责任：定期组织对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施工、监理企业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对违反公路工程建设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作出予以停工整改等相应的处罚等措施。 4. 事后监管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跟踪整改落实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13	007260454 406000130 00441602	对全区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4号） （六）指导和监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1. 事前责任：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的宣传培训； 2. 监督检查责任：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其他责任：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54 406000140 00441602	“平安工地” 检查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部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通知》（交质监发〔2012〕679号） 二、考核评价程序： （一）考核评价遵循“分级管理、属地负责”的原则，交通运输部负责对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的指导，对高速公路和大型水运工程项目考核评价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公示和抽查。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据《标准》，负责对直接监管的工程项目组织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对不达标的工程项目挂牌督办，督促落实整改。考核评价分为示范、达标、不达标三个等级。 （二）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按照《标准》规定内容，认真组织开展项目安全生产条件核查，提出核查意见，并向负责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严禁安全生产条件不满足要求的工程项目开工建设。 （三）工程项目施工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标准》，结合日常安全检查，开展“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工作。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考核评价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 （四）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按照《标准》，组织开展工程项目“平安工地”考核评价，提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状况的考核评价意见，将从业单位的考核评价结果纳入企业安全生产信用记录。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检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15	007260454 406000150 00441602	负责公路超限检测站的建设、运行、执法等监督管理工作	1. [部门规章]《公路超限检测站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第7号）。 第三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超限检测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关于划转交通行政执法有关职能的通知》（粤交人〔2008〕1111号）。 一、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负责交通稽查站、公路治超监测站及水上交通监测站的管理。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检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6	007260454 406000160 00441602	对道路运输市场监管	1. [部门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4号）。 （三）负责组织领导本辖区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负责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的行业管理。	1. 监管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监管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监管工作。 2. 处理责任：对道路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做好完备的记录，对检查内容、存在问题、整改要求和期限等均须做好详实记载，检查人员和被检查企业负责人须签名确认，对企业存在问题整改要求须在检查记录簿确认并载明监管方和企业的跟踪落实责任人，在整改完成后，由监管方责任人回访检查并签名确认。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454 406000170 00441602	公路建设养护的安全生产、路产路权管理及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4年） 第三十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条 市、县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所管辖的公路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08]43号） 第十一条 地方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其公路管理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制订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检查考核办法，定期进行检查、评定和考核。县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按照现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执行，乡道和村道的养护质量考核指标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结合各自实际参照《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制定。 4. [规范性文件]《关于发布〈广东省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交基函[2003]1021号） 第二十一条 县(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上级下达的公路养护投资计划和有关规定，实施年度公路小修保养工作，审查养护单位月度公路小修保养工作计划，并检查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路小修保养的管理应实行检查、考核和评定制度，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组织公路养护质量检查或抽查；市(地)级公路管理机构实行“每季巡路检查，半年检查初评，年终检查总评的小修保养检查的评比制度；县(市)级公路管理机构执行“一月一查评，一季一评比，半年初评，年终总评”的公路小修保养质量检查评比制度。 第三十条 市(地)级公路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范围内中修工程项目的检查和管理，按工程进度核拨养护工程资金。工程完工后，市(地)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机构或质量检测机构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及有关资料，按照养护工程分级管理范围，组织会同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初验或验收，属于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的中修工程，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组织有关单位对中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市(地)级公路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大修工程的检查和管理，并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核拨工程资金。工程完工后，市(地)级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质量监督机构的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及有关资料，按照养护工程分级管理范围，组织会同有关单位及时进行初验或验收，属于省级公路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的大修工程，向省级公路管理机构提出验收申请，省级公路管理机构应组织有关单位对大修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 事前责任：督促执行、宣传公路建设、养护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按公路建设、养护技术标准和操作规程定期对辖区内的农村公路日常建设、养护、安全生产进行检查。 3. 处置责任：向市、县级交通主管部门及地方公路管理部门通报情况，并做记录。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跟踪、整改、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施行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54 406000180 00441602	对货物装载源头超限超载配货的监督检查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 港口、码头、工厂、矿山、商业企业等货物装载源头不得为道路货运车辆超限超载配货，并接受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四十一条 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经营人、管理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煤炭、水泥等货物集散地以及货运站等场所的监督检查，制止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出场（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454 406000190 00441602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 第七条 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工作。 第五十五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督检查按照《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执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1. 监督责任： 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2. 处理责任： （一）向道路危险货物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3. 其他责任：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运输单位及其经营活动不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的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做出限期整改，责令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4. 复查责任： 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454 406000200 00441602	对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91号修正） 第六条 第（五）项 （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对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安全实施监督，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资格认定。铁路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的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铁路运输承运人、托运人的资质审批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航空运输以及航空运输企业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 监督责任：交通运输部门对道路危险化学品公路、水路运输经营活动有监督检查的责任。 2. 处理责任： （一）向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经营者了解情况，要求提供有关凭证、文件及其他相关材料； （二）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三）进入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经营者从事经营活动的场所实地了解情况。 3. 其他责任：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经营活动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的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其做出限期整改，责令整改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4. 复查责任：在整改期限结束后，对该经营单位的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并作出整改是否合格的结论。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六、行政检查（22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454 406000210 00441602	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省公路工作，负责本条例的组织实施；市、县（区）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第三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路产管理权限加强对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发现设置错误、不完善或者损坏的，应当责令公路经营者、管理者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换。	1. 事前责任：宣传《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检查县级地方公路管理机构开展农村公路标志、标线的监督管理工作。 3. 处置责任：发现缺漏或损坏标志、标线督促县级地方公路管理机构限期整改。 4. 事后监管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跟踪、监督。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施行。
22	007260454 406000220 00441602	对全区农村公路巡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公路保护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保护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四十七条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	1. 事前责任：宣传有关政策法规。 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检查。 3. 处理责任：通报情况并作出整改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具体工作委托源城区地方公路管理总站施行。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七、行政确认（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07000010 00441602	汽车客运站站 级验收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明确汽车客运站级别验收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交运函[2011]507号） 二、验收工作程序：（三）一、二级汽车客运站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初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验收、公示和公布级别；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由受理单位组织初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和公布级别。	1. 事前责任：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公布营运客车类型、等级划分及评定内容、规则和条件。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验收工作责任：三级及以下汽车客运站由受理单位组织初审，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验收，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审查，审查通过后由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公示和公布级别。 4. 有关工作要求：受理窗口应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严格把关，材料提交不全的，应不予受理并告知原因以便申请人尽快补正；确认材料齐全的，应及时受理录入省运政系统。初审和验收工作均组织验收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5. 评定责任：依法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评定结果，不通过的应予以说明理由。 6. 送达责任：评定结果通过的送达评定结果报告。 7. 事后监管责任：结合车辆年度审验，进行年度核查，对擅自变更、改动导致车辆低于原车型等级要求的，将其降低等级。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 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	007260454 410000010 00441602	道路客运运力 宏观调控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第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分析和市场预测，定期公布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指导意见，定期发布道路运输经济运行、市场供求等信息，引导经营者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运力结构，促进运输供给与需求的平衡发展。 2.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四条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管理应当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宗旨，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便民的原则，打破地区封锁和垄断，促进道路运输市场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信用，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实行道路客运企业等级评定制度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鼓励道路客运经营者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禁止挂靠经营。	1. 事前责任：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指导责任：发生突发应急事件或当地人民政府发出应急运输指令时，组织当地道路运输企业组织应急运力，完成运输保证任务。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	007260454 410000020 00441602	道路货运、危运、驾培、维修行业发展规划的制定、奖惩机制的制定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发展规划，并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对质量信誉良好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在经营许可、服务质量招标、延续经营等方面建立激励机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委托行业协会或者其他社会组织进行道路运输经营者及相关业务经营者质量信誉评估，并定期向社会公布质量信誉评估结果。 质量信誉评估的内容包括安全生产、经营行为、服务质量、管理水平和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 质量信誉评估应当客观、真实，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或者摊派费用。	1. 事前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规划，拟订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组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开展修编工作。 3. 上报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向区政府报批。 4. 事后监管责任：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做好规划的中期调整和修订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3	007260454 410000030 00441602	省内春运证发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8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六十四条 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三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	1. 事前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规划，拟订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及组织专家审查，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开展春运工作。 3. 上报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向区政府报批。 4. 事后监管责任：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做好规划的中期调整和修订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4	007260454 410000040 00441602	广东省内公路客运节假日临时客运证的发放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六十三条 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省际包车客运标志牌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在一个运次所需的时间内有效，因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在制作或者灭失而使用的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有效期不得超过30天。 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标志牌。 省内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样式及管理要求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自行规定。	1. 事前责任：根据国家和省、市、区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道路运输行业规划，拟订道路运输行业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标准工作。 2. 审查阶段责任：根据春运实际情况，在节假日期间给予辖区运输企业发放临时客运证。 3. 上报阶段责任：根据审查意见对规划内容进行修改、完善，向区政府报批。 4. 事后监管责任：抓好规划的落实工作；定期跟踪评估规划实施效果，做好规划的中期调整和修订工作。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5	007260454 410000050 00441602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			[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部令第8号） 第六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三款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客运及客运站管理工作。 第七十五条 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各类台帐和档案，并按要求报送有关信息。	1.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 审查责任：按照管理规定，文件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 3. 监管责任：加强省际市际客运班车进站配客报备信息监管。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6	007260454 410000060 00441602	县管权限交通 建设项目施工 图设计审批	007260454 410000060 01441602	公路工程 施工图设 计审批	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2.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九条 政府投资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项目招标。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项目报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通知》（河发改基[2014]124号） 部分建设项目委托县级审批。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提出批复意见，（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申请单位从事审批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 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7	0072604544100000700044160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00726045441000007001441602	公路工程初步设计审批	1. [行政法规]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62号）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 编制初步设计文件，应当满足编制施工招标文件、主要设备材料订货和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需要。 2. [部门规章]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 第6号）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3. [部门规章]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 第5号）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的监督管理。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提出批复意见，（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申请单位从事审批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0762-3309662	
			00726045441000007002441602	公路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交通厅关于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的实施细则》（粤交基〔2007〕1241号） 第三条 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在建项目造价监督检查情况，对公路工程设计变更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动态掌握设计变更，及时处理设计变更。 5. [规范性文件] 《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项目报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通知》（河发改基[2014]124号） 部分建设项目委托县级审批。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8	007260454 410000080 00441602	县级审批权限 交通建设项目 的项目建议书 、可行性研究 报告审查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提出审查意见，（不予审查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9	007260454 410000090 00441602	县管权限公路 工程竣工决算 报告审批			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2年修正） 第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试运营期满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申报审批工作。 2.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十六条第三项 工程决算已按交通部规定的办法编制完成，竣工决算已经审计，并经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授权单位认定。 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通知》（交财发〔2000〕207号） 第四条 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本办法编制竣工决算报告。 4.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政府投资普通公路项目报批流程和审批权限的通知》（河发改基[2014]124号） 部分建设项目委托县级审批。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提出竣工决算报告审批意见，（不予审批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事后监管责任：依法对申请单位从事审批事项活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0	007260454 410000100 00441602	县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2. [部门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3号） 第三条 公路工程应按本办法进行竣（交）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十七条 公路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后，项目法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主管部门申请验收。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对申请人递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当及时退回并告知理由；对于符合验收条件的，应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3个月内组织竣工验收。	1. 事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 4. 现场核查：组织召开竣工验收会，检查工程实体质量、审查有关资料，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5. 决定责任：印发竣工验收鉴定书。 6. 其它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11	007260454 410000110 00441602	编制交通建设项目年度计划			[规范性文件]《印发源城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4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拟订全区公路、水路、交通行业中、长、远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1. 提出责任：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及我市实际提出计划需求。 2. 组织编制责任：组织县区交通公路部门结合规划、经济发展需要等编报计划。 3. 审查上报责任：综合汇总各单位上报的项目并进行初审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4. 实施指导责任：推动相关单位按政策、规定等组织实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2	007260454 410000120 00441602	组织、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规范性文件]《印发河源市源城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源府办[2015]24号） （六）指导和监督交通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	1. 事前责任：组织交通运输行业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规定的宣传教育。 2. 监督检查责任：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3. 其他责任：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13	007260454 410000130 00441602	道路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审核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管理办法和达标考评指标的通知》（交安监发〔2012〕175号） 第八条 主管机关或其认定的考评机构负责对交通运输企业实施考评。 2. [规范性文件]《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发证实施办法》（厅安监字〔2012〕175号） 第三条 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的主管机关按照管辖范围和职责权限负责组织实施考评发证工作。 3.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交安发〔2013〕193号） 第五条 厅负责二级企业的达标评审管理工作，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三级企业的达标评审管理工作，各地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按照交通运输部相关规定，参考厅二级达标企业考评流程，结合各地实际，制定三级企业达标评审流程。	1. 事前责任：组织交通运输行业进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制度规定的宣传教育。 2. 监督检查责任：对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执行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宣传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 3. 告知责任：告知考核办法及程序。 4. 实施责任：按规定组织本辖区内相关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并对考核结果进行运用。 5. 其他责任：对督查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整改。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4	007260454 410000140 00441602	道路货运、驾培、维修、综合性能检测站行业指导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订） 第二条 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应当遵守本条例。前款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3年）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经营包括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以下简称客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下简称货运经营）。 本条例所称道路运输相关业务包括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汽车租赁和客（货）运相关服务。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主管全省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本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可以由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实施。 公安、工商、价格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道路运输条例政策宣传。 2. 实施责任：指导、督促辖区内交通运输行业执行开展相关工作。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5	007260454 410000150 00441602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乡村公路，中桥及以下的桥梁项目）			1. [政府规范性文件]《河源市人民政府2013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河府〔2013〕27号） 市政府决定下放事项的第58项行政审批事项。 2. [政府规范性文件]《源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源城区人民政府2013年承接上级政府下放实施委托管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 二、 承接市政府同意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第39项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审批（总投资在5000万元以下的乡村公路，中桥及以下的桥梁项目）。	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交通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审查申请者的材料。需现场勘察的现场勘察。 4.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5. 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验收报告。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16	007260454 410000160 00441602	有超载行为的车辆安排乘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28号 修订） 第七条 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实施道路运输管理工作。 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1. 事前责任：加强道路运输安全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监管责任：责令改正。 3. 送达责任：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4. 执行责任：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5. 事后监管责任：不定期现场检查拆除后的情况。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 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7	007260454 410000170 00441602	对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没有安装行驶记录仪、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超限、超载、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1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没有建立货运车辆技术档案的； （二）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行驶记录仪的； （三）大型物件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 （四）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 （五）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 （六）运输没有有限运证明物资的； （七）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54 410000180 0044160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责令改正			[部门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5年第17号修订）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 （一）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执行机动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的； （二）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进行维修作业的； （三）伪造、转借、倒卖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 （四）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只收费不维修或者虚列维修作业项目的； （五）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证件和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或为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8	007260454 410000180 00441602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责令改正			（六）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公布收费项目、工时定额和工时单价的； （七）机动车维修经营者超出公布的结算工时定额、结算工时单价向托修方收费的； （八）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电子维修档案，或者未及时上传维修电子数据记录至国家有关汽车电子健康档案系统的； （九）违反本规定其他有关规定的。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19	007260454 410000190 0044160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责令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0	007260454 410000200 00441602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责令改正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2010年粤府令第14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权责事项清理表

表十、其他（21项）

序号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子项编码	子项名称	职权依据	对应责任事项	监督部门和方式	备注
21	007260454 410000210 00441602	对擅自砍伐公路树木责令赔偿损失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公路条例》（2014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必须经公路管理机构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擅自砍伐公路树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1.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2.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部门移交案件，决定是否立案。 3.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制作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在收集证据时，证据可能消失或以后难以取证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并允许当事人陈述和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权利。 4. 审查和决定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依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幅度、当事人陈述等进行审查，根据审查结果，作出处理决定。对予以行政处罚的，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告知当事人行政复议、诉讼、听证等情况。 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6.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理。 7. 复议或诉讼责任：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业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源城区交通运输局： 0762-3309662	